

#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

厦农规〔2020〕5号

##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厦门市扶持蔬菜种子种苗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，思明区、湖里区市政园林局，各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厦门市扶持蔬菜种子种苗产业发展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# 厦门市扶持蔬菜种子种苗产业发展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蔬菜育种创新能力建设，推进蔬菜种子种苗繁育推一体化，提高蔬菜种苗产业聚集度，提升我市蔬菜种苗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，根据《中共厦门市委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抓好“三农”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厦委办〔2020〕1号）和《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“三农”工作补齐发展短板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厦委办发〔2020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以下扶持措施。

一、支持蔬菜种子企业或科研单位设立蔬菜育种创新研发机构。引进国家级种子研发科研机构、全球排名前十的蔬菜种子企业在厦设立蔬菜育种研发机构，研发机构科研人员10人以上（含10人），且博士、高级职称人员5人以上（含5人）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二、支持研发型蔬菜种子企业建立种质资源库。建立种质资源库，库容达到100立方米以上，储存种质资源2000份以上的研发型蔬菜种子企业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三、支持蔬菜种子企业开展优质特色蔬菜新品种选育。选育的蔬菜新品种获得农业农村部授予新品种保护权，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选育的蔬菜新品种通过农业农村部品种登记，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每年每个企业奖励总数不超过100

万元。

四、支持蔬菜种子种苗企业开展工厂化育苗生产。对工厂化育苗企业的育苗播种设备购置给予资金补助，补助标准为设备购置总额的 50%，每年每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五、支持蔬菜种子种苗企业“走出去”开拓市场。对参加国内外大型种子展会并推广自有品种的蔬菜种子种苗企业，每次展会展位费补助 50%，每年每个企业补助总数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六、加大蔬菜种业招商引资力度。对持有蔬菜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 证的国家级种子种苗企业落户我市或我市蔬菜种子种苗企业取得 A 证的（A 证为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“育繁推一体化”种子企业，有效区域为全国）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对新被评为省级重点种子企业的我市蔬菜种子种苗企业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七、本扶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---

厦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0年7月3日印发

---